

中汇观点

母公司吸收合并外购子公司——一个特殊案例引发的思考

一、案例简介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均为我国居民企业，A 公司与 C 公司为非关联企业，B 公司为 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A 公司欲购买 B 公司的土地，但因某些原因 B 公司的土地不能直接转让。故 A 公司只能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先从 C 公司手中购买 B 公司 100% 的股权，再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注销 B 公司，最终达到购买土地的目的。购买日，B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5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 3,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5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土地的公允价值 10,000 万元。后 A 公司吸收合并 B 公司，合并日，B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7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 2,850 万元(无形资产按 20 年摊销，购买后已摊销 150 万元)，其他应付款 7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150 万元，土地的公允价值 15,000 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一) 会计处理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将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类。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在同一控制下，由于参与合并的各方都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故合并对价不是双方议价的结果，交易作价不完全代表公允价值，一般不能以双方议定的价格作为核算的基础，准则规定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对价可以由合并双方讨价还价，是双方自愿交易的结果，故准则规定按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具体会计处理**1. 2015 年 7 月，A 公司购买股权时，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万

贷：银行存款 10,000 万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2. A 公司吸收合并 B 公司时，由于 B 公司系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合并前 A 公司对 B 公司实施控制的时间超过 1 年以上，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A 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货币资金 70 万

 无形资产—土地 2,850 万

贷：其他应付款 70 万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万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7,150 万元

3. 假设合并时 A 公司对 B 公司实施控制的时间并未超过 1 年，此时由于未满足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条件，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A 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货币资金 70 万

 无形资产—土地 15,000 万

贷：其他应付款 70 万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万

 营业外收入 5,000 万

三、吸收合并的税务处理

(一) 税务处理原则

财税[2009]59 号文将企业合并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 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在一般性税务处理下，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2. 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在特殊性税务处理下，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可有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二) 具体税务处理

1. 2015 年 7 月，A 公司购买 B 公司股权时，无需进行税务处理。

2. A 公司吸收合并 B 公司时

(1) 特殊性税务处理

由于 B 公司为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合并属于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①企业会计处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

对 A 公司而言，其合并入账的土地的计税基础为 B 公司的原有计税基础 2,850 万元，A 公司土地的账面入账价值为 2,850 万元，此时土地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一致，无需纳税调整；B 公司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 A 公司承继；B 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150 万元可由 A 公司按规定进行弥补。

同时，由于吸收合并事项导致 A 公司对 B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消亡，吸收合并并入的资产计税基础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差额为 7,150 万元，差额中 7,000 万元实质为 A 公司购入子公司时土地溢价导致的股权溢价，其余 150 万元实质为 B 公司的累计亏损。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的相关规定，B 公司的累计亏损可通过其可弥补亏损由 A 公司在吸收合并后按规定进行弥补。但案例中由于股权溢价形成的投资差额 7,000 万元，是否可以在吸收合并时点直接确认投资损失，目前尚无文件明确规定。实务中大部分税务局不认可直接确认投资损失 7,000 万元。在投资差额金额大，且大概率不能扣除的情况下，建议企业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

对 B 公司而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

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故本次合并无需缴纳增值税，也无需缴纳相关附加税。

根据财税[2015]5号的相关规定：“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故本次合并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②企业会计处理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

对A公司而言，其合并入账的土地的计税基础为B公司的原有计税基础2,850万元，A公司土地的账面入账价值为15,000万元，土地的账面价值比计税基础多12,150万元，以后年度该差额对应的摊销额应在每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整增加；B公司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A公司承继；B公司的可弥补亏损150万元可由A公司按规定进行弥补；合并当年A公司账面确认合并收益5,000万元，税收无需确认合并收益，该差额可在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整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涉税事项同(1)特殊性税务处理①相关描述。

(2)一般性税务处理

当然，A公司也可以选择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①企业会计处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

对A公司而言，其合并入账的土地的计税基础为合并时土地的公允价值15,000万元，A公司土地的账面入账价值2,850万元，土地的账面价值比计税基础少12,150万元，以后年度该差额对应的摊销额应在每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整减少。

同时，由于B公司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故A公司应按财税[2009]60号的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确认分得的剩余资产(12,000万元，计算见后)超过投资成本(10,000万元)的部分2,000万元为投资所得，2,000万元投资所得因土地公允价值增加而产生，虽然未体现在B公司的留存收益中，但我们认为B公司已就土地增值部分交纳过企业所得税，A公司可以作为股息红利所得享受所得税免税。

对B公司而言，应按清算进行税务处理。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和财税[2015]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无需缴纳增值税、相关附加税及土地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60号相关规定，B公司的清算所得为 $15000-2850=12,150$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5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12,000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2000 \times 25\% = 3,000$ 万元，B公司的剩余财产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即 $15000-3000=12,000$ 万元。

②企业会计处理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

对A公司而言，其合并入账的土地的计税基础为合并时土地的公允价值15,000万元，A公司土地的账面价值15,000万元，此时土地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一致，无需纳税调整。

同时，由于B公司应按清算进行税务处理，故A公司应按财税[2009]60号的规定，确认分得的剩余资产12,000万元超过投资成本10,000万元的部分2,000万元为投资所得，由A公司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B公司而言，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相关处理同(2)一般性税务处理①相关描述。

四、结束语

企业为实现特殊目的收购股权并进行吸收合并，在税务实务操作中，会遇到税收政策盲区进而可能增加企业实际税负。企业管理层在决策之前，需要全面了解重组相关税收政策并准确评估其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楼青峰/郑红翔/宦黎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中汇（宁波）20周年庆典——中汇二十年，扬帆再起航

2019年11月24日，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周年庆典隆重举行，活动以“中汇二十年，扬帆再起航”为主题，270余位中汇（宁波）家人共庆华诞，一起见证这一难忘时刻。

庆典活动以观赏中汇（宁波）20周年《风雨同舟、踔厉同行》献礼片拉开序幕，紧接着是董事长总经理致辞、退休老员工同贺共庆、中汇人文艺汇演、晚会抽奖等活动，呈现出一场独具中汇人特色的20岁生日盛宴。



中汇（宁波）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已成为宁波地区最大最早的全国5A级税务师事务所，并获得了全国“先进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称号，目前常年服务客户达2万余家。这既是全体中汇（宁波）家人同舟共济、团结协作、努力奋斗的结果；也是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对中汇（宁波）的支持和信任的收获。



成绩代表过去，我们还要努力。在这个高速发展的时代，我们又将面临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将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昂的斗志，不忘初心，珍惜当下，主动寻求变化，积极寻求创新，与时俱进，必将再创中汇（宁波）新的辉煌！

中汇智谷（四川）成功举办“金三大数据监管下企业税务风险防范专题研讨会”

2019年11月29日，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所在四川成都军区新华宾馆圆满举办“金三大数据监管下企业税务风险防范专题研讨会”。本次会议特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教授、金三系统税收风险预警标签创建人单建荣先生授课，同时邀请了500余名企业财务高管参会。



会议伊始，我公司董事长助理卢建平发表了致辞。卢总提出面对日益强大的金三系统，纳税人要树立先合规再优化的纳税理念，才能从容地应对税务监管新形势。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我们成立了协调服务中心、国际税

收服务中心、税收与法律服务中心、个人所得税服务中心，下一步还将在重组并购、资本市场等领域组建特色专业服务中心，优化我们的服务形式，走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之路。



会上，公司合伙人贺忠宣布 ITSG 国际税务专家联盟与我公司联合成立国际税务服务中心，并介绍了本地化团队和服务情况，他指出企业在国际投资与发展过程中，需在转让定价、双重征税等方面做出合理安排，规避国际税务风险。未来中心将携手 ITSG 在全球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70 多个税务服务机构，为川企走出去提供国际税务服务。



单建荣教授用通俗易懂的实例开启了当天的课程。他从税收风险预警指标模型透析、企业税收风险防范、千户集团税收风险的排查与应对等三方面系统的进行了讲解。尤其针对税务稽核重点，总结分析了以往出现的 25 个企业重点税务风险问题，并从日常行为类、对外信息类、取得发票类、税收优惠类、评估稽查类等 5 大方面全面辅导企业做好税务风险防范。单教授深入浅出、诙谐幽默的授课方式赢得在场嘉宾的一致好评和赞赏。



本次会议在阵阵掌声中圆满落幕。我公司将继续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为解决税收疑难问题为目标，整合我们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综合服务，协助企业面对税改后的各种变化和挑战。

行业资讯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确认热点问题

问题一：纳税人自行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2019年已经采集过，还要继续扣除，2020年是否需要重新采集？

解决方法：

可以不用重新采集，通过以下方法解决：

1、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以下简称个税 APP）中“2020 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功能，将 2019 年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数据直接过渡到 2020 年。

2、使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web 端“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中“一键带入”功能，将 2019 年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数据直接过渡到 2020 年。

纳税人在个税 APP 或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web 端上“一键确认，一键带入”2020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到 2020 年申报所属期，扣缴义务人在个税客户端下载更新就可以获取到员工 2020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了。

提醒：

若员工未及时确认带入 2019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数据又没有重新采集 2020 的专项附加扣除数据，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 2020 年。但需要提醒的是，如果员工明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您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以免对您及时、准确享受政策甚至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问题二：在个税 APP 或者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一键确认 2020 年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提示：纳税人关系代码不能空，如何处理？

原 因：

被赡养人信息或共同赡养人信息异常

解决方案：

点击赡养老人的后面的“查看”，进入专项附加扣除详情页面，将被赡养人或共同赡养人信息打开重新保存，如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请修改补充正确，确认修改后重新点击一键确认即可。

问题三：一键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示房屋所在地代码不能为空，如何处理？

原 因：

2019 年采集的住房租金支出未填写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解决方案：

先修改 2019 年住房租金支出，补全租赁房屋坐落地址，然后重新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问题四：一键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示：“系统异常”，如何处理？

原 因：

2019 年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正确

解决方案：

打开 2019 年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重新修改保存，根据提示修改异常资料信息，确认修改后，重新一键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即可。

问题五：个税 APP 一键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示：“您的输入中含有非法字符请检查”，如何处理？

原 因：

2019 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中有非法字符

解决方案：

打开 2019 年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检查采集的基本信息及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存在特殊字符，如#<>等，点击修改按钮，去掉类似特殊字符或者重新修改。确认修改后，重新一键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即可。

问题六：在 2019 年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基础上一键确认 2020 年数据提示：“当前存在信息异常情况，请先进行相关处理之后再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如何处理？

原 因：

待确认扣除信息里有已失效的信息

解决方案：

1、如果 2020 年需要继续扣除，双击打开此项信息，修改相关信息，显示待确认之后重新一键确认即可。一般是专项附加扣除有效时间段与扣除年度无交叉，导致信息失效。比如，住房租金采集的租赁日期止是 2019 年 12 月，不包含 2020 年度，那么这条信息就会显示已失效，需要修改租金日期止包含 2020 年度。

2、如果 2020 年不再扣除此项，双击打开删除此项信息，重新进行一键确认即可。

问题七：一键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提示“设置扣除比例页面不符合填写规范，请规范填写为空”，如何处理？

原 因：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扣除比例未填写

解决方案：

1、个税 APP：在待确认界面，逐项打开每项专项附加扣除，点击修改→修改设置扣除比例，如有异常会有具体的错误提示，根据提示修改，然后确认修改，修改之后重新确认就可以了；

2、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在待确认界面，逐项打开每项专项附加扣除，设置扣除比例项点击修改，如有异常会有具体的错误提示，根据提示修改，然后确认修改，修改之后重新确认即可。

提 醒：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子女教育支出、赡养老人支出会涉及到扣除比例的选择，可以重点检查一下贷款支出扣除比例，贷款利息支出新增了本人是否是借款人和婚前各自购房，婚后各扣 50% 选择的校验，如果之前选择的不正确会清空扣除比例。

问题八：一键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提示：“专项附加扣除-扣除有效期起止不能为空”，如何处理？

原 因：

专项附加扣除不符合当年抵扣标准，如：赡养老人不满 60 周岁，子女教育不满 3 周岁等

解决方案：

1、个税 APP：在待确认界面，打开赡养老人或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点击修改任意一项明细信息，如有异常会有具体的错误提示，根据提示修改，然后确认修改，修改之后重新确认就可以了；

2、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在待确认界面，打开赡养老人或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点击修改任意一项明细信息，如有异常会有具体的错误提示，根据提示修改，然后确认修改，修改之后重新确认即可。

问题九：纳税人在个税 APP/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上已经采集过 2020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可以确认 2020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解决方案：

个税 APP 或 web 端都支持多次确认或带入 2020 年之前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数据，但每次确认或带入都会覆盖 2020 年已采集的数据，包括直接在 2020 年新增的数据和已经确认过的数据，一键确认或一键带入前需要谨慎操作。

提醒：

有些用户不看提示一直在重复确认操作，若已经采集或确认过，并且信息都正确就不再需要再重复操作一键确认或一键带入，请知悉。

问题十：一键确认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界面，修改住房租金的租房信息，确认修改是灰色的，无法修改，如何处理？

原因：

出租人身份证件号码有星号，一键确认需要重新采集

解决方案：

删除出租人身份证件号码重新录入然后确认修改就可以了，也可以直接删除出租人身份证号码，因为这个不是必录项。

来源：江苏税务

浙江税务 10 月热点问题汇编

1. 我公司从事保险服务，收到一张修理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十一、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 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2. 现在海关缴款书是不是可以勾选认证？

答：海关缴款书勾选认证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规定：“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

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 我公司原先已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现在符合 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声明？

答：需要重新提交声明。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解读（货物和劳务税司）：“为便于纳税人操作，我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以下称 33 号公告）明确：符合 87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需要注意的是：

第一，由于 10%加计抵减政策和 15%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主体不完全相同，因此，已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果符合 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需要在首次适用政策时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不能沿用原《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4. 企业招用贫困人员，可以享受税额定额扣减的税收优惠，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答：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规定：“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5. 同一凭证上记载不同的经济事项应如何计税贴花？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文件〔88〕财税字第 255 号）规定：“第十七条 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6. 我公司符合 15%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加计抵减额应该怎么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5\%$$

$$\text{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text{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text{。}$$

7. 企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8. 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有什么变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规定：“一、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中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

二、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9. 具体哪些行业可以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

答：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七）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10.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是否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申请备案？

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第三条规定，不需要向税务机关备案。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按照《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第七条规定，在纳税申报时自行报送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资料。

11. 企业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如何办理退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规定：“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七、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八、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本公告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上述 10 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十一、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十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一大波年终奖来袭！相关个税知识知多少？

年关将至，一大波年终奖即将到来，相信大家在欣喜之余，一定也很关心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今天我们就来聊一聊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Q：全年一次性奖金包含哪些呢？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包含了

(1)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2)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3)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Q: 半年奖可以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吗?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五条规定:“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Q: 听说今年年终奖计税方式有新变化,那该如何计算缴税呢?

A:在2021年12月31日前,计税方式有两种选择:

(1)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Q: 你刚才说的单独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和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有什么区别,能举个例子吗?

A:举两个例子↓↓↓

案例一:假设企业职工小王的每月工资扣除“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后的应税收入额为7000元,允许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额为1000元,没有其他收入和扣除项目,2019年12月,企业将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42000元。请问小王取得的这笔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用哪种计税方式?

1.选择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计算步骤:

Step1: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即 $42000/12=3500$ 元。

Step2:查找税率,参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3500元适用的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10元。

Step3: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42000*10%-210=3990$ 元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7000*12-5000*12-1000*12$)×3%-0=360元。

全年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3990+360=4350元。

2.选择并入当年度综合所得计税

并入后的年度综合所得=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7000*12+42000$)- $5000*12-1000*12=54000$ 元。

全年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后的年度综合所得×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54000*10%-2520=2880$ 元。

本案例中,两种计税方法相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对较少。

案例二:假设企业职工小王的每月工资扣除“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后的应税收入额为15000元,允许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额为1000元,没有其他收入和扣除项目,2019年12月,企业将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42000元。请问小王取得的这笔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用哪种计税方式?

1.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计算步骤:

Step1: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即 $42000/12=3500$ 元。

Step2:查找税率,参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3500元适用的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10元。

Step3: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42000*10%-210=3990$ 元。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15000*12-0-5000*12-0-1000*12-0）*10%-2520=8280 元。

全年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3990+8280=12270 元。

2. 选择并入当年度综合所得计税

并入后的年度综合所得=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15000*12+42000）-0-5000*12-0-1000*12-0=150000 元。

全年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后的年度综合所得*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150000*20%-16920=13080 元。

本案例中，两种计税方法相比，小王可以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Q：我可以在一年内多次使用单独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办法吗？

A：不可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单独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Q：我拿到年终奖以外的其他名目的奖金，也可以参照单独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办法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A：也不可以。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上海税务

注意！关于增值税的9个热点问题！

提醒1：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

提醒2：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问题

1.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2.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3.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一条

提醒3：加计抵减政策已发生变化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简称“加计抵减15%政策”）。

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第一条、第二条

提醒4：供热企业符合规定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第一条、第四条

提醒 5：符合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

提醒 6：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问题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十二条

提醒 7：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第一条

提醒 8：关于不动产进项税额涉及的抵扣或转出问题

1.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2.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六条、第七条

提醒 9：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涉及的增值税问题

自2019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自2019年9月1日起，将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7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第一条、第二条

来源：北京税务

永续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上市公司公告处理方式

对于永续债的税务处理问题，其利息收入作为“股”还是“债”的性质进行处理一直存在争议。2019年4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对永续债的税务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

近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明确了其发行的两只债券的税务处理方法：

债券代码：123269

债券简称：15国君Y1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15国君Y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和2015年4月3日分别发行完成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23269 债券简称：15国君Y1）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15国君Y2）（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根据上述规定，现将本次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

自“64号公告”施行之日起，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本公司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本次债券利息税前扣除的具体处理，以财税部门的相关认定为准。

特此公告。



2019年12月3日

从公告中可以看出，国泰君安对于该两只债券，选择了按“债”的处理方式，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对于永续债的税务处理问题，北京市税务局在《企业所得税实务操作政策指引（第一期）》中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相关问题及解答摘录如下：

①永续债税务处理的衔接问题

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企业以前年度发行并付息的永续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以下简称 57 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时，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对于投资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永续债利息的，由于税收规定不明确，投资方可以参照发行方的会计处理进行相应税务处理，即：对于发行方将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投资方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对于发行方将永续债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并且其分配的利息小于累计留存收益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对于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②企业自行发行永续债的税务处理问题

6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问：企业自行向关联企业发行未约定固定偿还期限的永续债，对于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能否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答：64 号公告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其第六条所规定的部门或协会所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企业自行发行的永续债，因此企业自行发行的永续债不得适用 64 号公告。按照 57 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时，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对于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要视发行方的会计处理而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对于发行方将永续债按金融工具核算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纳税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对于发行方将永续债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并且其分配的利息小于累计留存收益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来源：财税星空

增值税优惠的这几个关键词，你都 get 了吗？

减税降费力度大，增值税税收优惠中的不征、免征、免税、减征、退税等这些概念有什么不同？开具发票时都有什么注意点？今天小编就带大家一一厘清~

关键词：不——不征

不征增值税：增值税纳税人发生经济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常见形式：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预付卡销售和充值、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等）、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存款利息等等。

注意事项：不征收增值税项目发票开具规定，可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键词：免——免税&免征

增值税免税：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在销售时免征增值税。

常见形式：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等等。

注意事项：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增值税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对其计算出来的应纳税额在不超过限额规定的，免征增值税。

常见形式：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注意事项：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当期累计代开票销售额低于免征标准前，代开票时暂不征收增值税；一旦当期累计代开票销售额超过免征标准，则应对当期全部代开票销售额一并计征。

关键词：减——直接减征

直接减征：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在销售时对其计算出来的应征税额，相应的给予减征优惠。

常见形式：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的固定资产，按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销售旧货依 3%减按 2%征收增值税等。

注意事项：适用按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计算公式：增值税应纳税额=含税售价/(1+3%)*2%

关键词：退——即征即退&出口退税&留抵退税

增值税即征即退：对按规定申报缴纳的税款，符合政策规定的，由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额退还。

常见形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等。

计算公式：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为例，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增值税出口退税：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出口货物在国内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已经缴纳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常见形式：生产企业出口免抵退税、外贸免退税等

注意事项：出口环节适用的零税率不等于免税！！！

计算公式：以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为例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增值税留抵退税：当纳税人以往期间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会产生留抵税额；对这部分“可以留到未来抵扣的进项税额”，予以提前退还。

相关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满足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满足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计算公式：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取消了 60%退税比例的限制）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日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务文书送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三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包括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效力、渠道和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受送达人可以登录特定系统直接签订电子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相关系统。

第五条 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第六条 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

受送达人及时登录特定系统查阅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七条 受送达人需要纸质税务文书的，可以通过特定系统自行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第八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见附件2）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12月31日。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见附件3）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 (一)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 (三) 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 (五)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9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附件3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予以废止。

- 附件:
-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
 -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
 -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19年11月26日

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9〕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地方分担机制

自2019年9月1日起,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50%部分,15%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该比重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区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15%部分由企业所在省份直接退付,35%部分先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中央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及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提高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财政退税压力,确保留抵退税及时退付。

二、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自 2019 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内增值税”（1010101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136 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增设“101010137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改征增值税”（1010104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426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改征增值税；增设“101010427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部分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428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将“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101010429 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三、关于退库业务办理

（一）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税收收入退还款预算科目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或“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预算级次按照中央 50%、省级 35%、15%部分按各省确定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填列。

（二）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日期之间发生的留抵退税相应作调库处理。税务机关根据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已办理留抵退税的情况，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以及原增值税留抵已退税款使用的科目。各级国库依据税务部门开具的更正（调库）通知书等凭证和文件审核办理相关业务。

四、关于财政调库

增值税留抵退税财政调库，根据地方应调库数额，分别由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监管局发起，统一由省级国库按规定就地办理。其中：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中央级；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财政部监管局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省级。地方应调库数额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增值税分享比重、省级财政部门垫付部分及留抵退税地方分担 35%部分的数额计算。

（一）省级财政部门调库。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提供的本地区少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将少垫付部分由省级调整至中央级。

（二）财政部监管局调库。

在每月省级财政部门完成调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监管局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当地多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将相关地区多垫付部分由中央级调整至省级。

每年 1 月，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监管局对上年 12 月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35%部分进行调库，调库收入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不计入上年收入。各省级国库在上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

五、加强留抵退税监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抽审的方式对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财政、税务、国库部门按照要求予以配合。每个季度，省级税务部门将全省留抵退税清单、省级国库部门将调（退）库清单或报表提供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发现虚报留抵税额、未按规定审核、未按规定调（退）库、未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等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上报财政部。每年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须向财政部提交监管报告。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前，《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补充通知》（财预〔2011〕486 号）、《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退税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3 号）规定的中央与地方分担办法按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以前年度中央财政

垫付的地方应负担的留抵税额通过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结算扣回，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相应废止。

附件：[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 4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